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的《300 万元换来一江清水 值!》作品参评本届中国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中国记协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2024 年 5 月 6 日

张君

张君 张文君

胡芳

胡芳

胡芳